

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厦门市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22年9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XM20220914D029	投诉人反映思明区滨海街道环岛南路书法广场政府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在沙滩上做排洪沟,把雨水引到海里本是件好事,但施工单位在建设排洪设施时,把废土、废渣等建筑废料在排洪设施旁边的沙滩上挖了个坑都埋到坑里,海水冲刷时,埋在坑里的建筑废料全部浮现出来,造成环境污染,要求相关部门查处。	思明区	其他	一、书法广场处排洪沟,2014年原厦门市海洋渔业局对环岛路沿线海侧的沙滩排海管进行改造,2016年6月移交市政园林局管理,设施移交市政园林局管理至今没有进行过改造;二、思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未延伸至书法广场沙滩,且环岛路书法广场周边暂无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点位;三、近年来思明区环卫部门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沙滩保洁工作机制,每日安排保洁人员负责沙滩保洁,在环卫单位清扫过程中没有发现建筑垃圾在沙滩掩埋的情况,也未发现有大量建筑垃圾从沙滩浮现问题。四、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在今年未发现此类问题或接到类似问题举报。五、市海洋发展局综合执法大队近期未发现沙滩有填埋废弃物的行为。	否	无	是	无
2	SD2XM20220914D040	投诉人反映:1.同安区滨海西大道阳光城翡丽海岸小区门口两侧烧烤摊、炒米粉摊等流动摊贩每天晚上6点到次日凌晨2点占据人行道经营,且油烟味扰民。2.同安区滨海西大道观城路阳光城翡丽海岸小区门口两侧电动车、自行车占用人行道乱停放,影响城市形象,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安区	其他	经同安区美林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件中反映情况属实。阳光城翡丽海岸小区门口确实存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和油烟扰民行为,也存在小区门口乱停放电动车的问题。	是	2022年9月16日,美林街道综合执法办、道交办联合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滨城中队对阳光城翡丽海岸小区门口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整治,并依法现场告知流动摊贩此处禁止摆摊设点,责令摊贩立即整改撤离。同时,对阳光城翡丽海岸小区门口周边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进行整治,依法暂扣电动车13辆,并张贴相应文书告示,进行劝导教育。 后续美林街道将针对阳光城翡丽海岸小区门口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及非机动车乱停放的问题,加大巡查力度,并安排文明劝导员,进行日常巡查及劝导,减少此类现象发生,维护良好环境秩序。	是	无
3	SD2XM20220914D041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新美街道后坂村七组周边有人养殖臭虫,拉回来的饲料肥料产生臭味,每天臭气熏天,要求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安区	大气	该信访反映情况属实。 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反映的臭虫养殖场已于2022年7月份搬离,臭味来源于康鹭源公司在埔路177号内的露天堆肥场。经调查,2009年以来,该公司内的空地上陆续堆放小麦及食用菌包用于发酵堆肥,堆肥量约20吨,占地约600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该建设项目不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未在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近期,康鹭源公司因种植需要,翻铲上述发酵物,导致臭味逸散扰民。	是	2022年9月14日接信访件后,同安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新美街道、同安生态环境局、同安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并约谈康鹭源公司负责人,责令整改。康鹭源公司当天马上组织人员和机械对现场发酵物进行清理,现场未发现臭虫及养殖饲料。2022年9月16日复查时,康鹭源公司已完成上述发酵物的清理并转运至公司密闭车间内,车间周边主要为林地,方圆100米内未见居民房,已不存在臭味逸散扰民情况。	是	无
4	SD2XM20220914D043	投诉人反映思明区聚祥广场沃尔玛超市后门风机和冷却塔24小时运作,特别是凌晨噪声较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要求有关部门处理。	思明区	噪声	2022年9月15日,经思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噪声源为聚祥分公司设置在B栋大堂门口天台上的冷却塔和蒸发器。冷却塔夏季运行时间为每天9:30-21:00,其他季节运行时间视天气情况而定;蒸发器全天24小时运行。冷却塔和蒸发器在运行期间存在噪声排放情况,可能对位于该公司北侧的海明苑居民小区及西侧的广电宿舍居民小区产生影响。 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是	1.思明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月16日凌晨对上述冷却塔和蒸发器的昼、夜间边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该公司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分布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2年9月17日对位于该公司北侧及西侧居民小区受影响最大处设置测点,进行昼、夜间噪声检测。后续思明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2.思明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约谈聚祥分公司行政负责人黄秀琳,要求聚祥分公司立即对冷却塔和蒸发器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9月23日17时前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3.思明区开元街道于2022年9月15日向聚祥分公司现场宣讲环保条例相关条款,并引导该公司合法经营,同时请聚祥广场物业加强督促整改。	是	无
5	SD2XM20220914D044	投诉人反映集美区中央海岸二期附近的杏林公铁大桥经常有货运火车经过,鸣笛时的噪声较大,影响夜间休息,要求有关部门处理。	集美区	噪声	9月15日,厦门市交通运输局主动联系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福州机务段工作人员,将该情况转达,并协调整改,举报情况属实。	是	2022年9月16日上午,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福州机务段答复:一是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鸣笛,但如遇突发安全隐患,仍需按规定鸣笛。二是今后如若再遇到夜间鸣笛情况,群众可拨打厦门市12345市长热线反映具体情况,市交通部门将及时通知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分析判断具体时间点鸣笛的必要性,改进提升运行工作。	是	无
6	SD2XM20220914D051	投诉人反映海沧社区新大街82号承成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私自粉碎垃圾,导致粉尘满天飞,且臭味扰民,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海沧区	大气	经查,该企业主要从事废品回收压缩打包加工,现场设备有打包机2台、撕碎机1台、分拣线1条,主要生产工艺是对回收纸皮、塑料制品、废布进行分拣、压缩打包、装车。该企业因生产过程未涉及水洗工序,无生产废水,故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现场未涉及粉碎垃圾此项工序。厂房内、露天场地堆放的材料杂乱,作业流程包括分拣、压缩打包、装车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粉尘等,现场有轻微废旧品异味,异味未扩散到周边,厂房门口土路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现场进行采样检测,责令企业停业整顿,对露天堆放的材料进行清空,对厂房进行密闭处理,对厂前土路采取扬尘治理措施,对已停用的撕碎机进行拆封装、撤离。	否	无
7	SD2XM20220914D058	投诉人反映海沧区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附近的工业园未配套市政管网,企业无法排污,投诉人希望市政部门尽快配套市政管网。	海沧区	其他	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及附近工业园均配有雨污水管网。经走访该片区企业,了解到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园区存在排水问题,原因为内部管道堵塞,已修复,现排水正常,其余企业均反馈无排水问题。	否	经查,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及周边工业园均配有市政雨污水管道且正常运行,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内管道问题企业已自行修复,正常排水。	是	无

增设垃圾投放点 及时清理转运 加强宣传引导

## 立行立改 防止乱倒垃圾污染环境

信访件办理案例

本报记者 许晓婷  
增设垃圾投放点位,入户宣传垃圾定点投放,加强点位保洁力度和巡查频率……昨日,记者来到翔安区凤翔街道琼头社区宫山里130号附近,发现此前乱堆放的垃圾已清理干净,不远处增设了一处垃圾投放点,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垃圾。

据了解,自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

办的信访举报件以来,翔安区政府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处理。经核查,琼头社区共设置了9处垃圾投放点,宫山里130号区域靠近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项目收储地块围墙,由于周围居民楼集中,道路狭窄,最近的垃圾投放点离宫山里130号较远,个别村民图方便,就将垃圾直接堆放在围墙外侧,久而久之,形成了卫生死角。

9月18日,翔安区市政园林局、翔安区凤翔街道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乱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转运,并在距离堆放点约30米的路边设置了一个垃圾投放点,以便居民就近投放垃圾。同时,相关部门还安排人员,逐一入户宣传,引导居民定点投放垃圾。昨日,记者在采访中看到,增设的垃圾桶已投用,一些居民将垃圾袋放进垃圾桶

里,保洁人员正在附近打扫,维持点位卫生清洁。

据介绍,接下来,管养单位将严格做好垃圾投放点的管理维护,及时做好垃圾的收运,防止垃圾满溢等脏乱问题。同时,相关部门还会根据村居整体环境,进一步优化调整垃圾投放点位置。属地街道、社区等也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居民垃圾分

类、定点投放的意识,告知违法行为的处罚后果,并联合属地城管人员在周边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巡查劝导。此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进行日常巡查,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联系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置,确保整改措施长效化落实。

## 公告

址于思明区菜妈街39号、大元路13号104室等22处房屋(承租人、座落详见下列明细)系思明辖区内市直管公房。上述22处房屋存在长期欠租或长期未有承租人办理租赁手续,经核实其中承租人马白梅、翁丽珍、吴葱治、邵东平、沈建土、蔡华园、王关福、隆祥占、周鼎新已死亡,其余均查无下落且无法联系本人或近亲属。现特登此报,告知上述房屋的承租人及其近亲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期你方至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大元路33号二楼(阿吉仔隔壁))办理交租等相关事宜。若逾期未办理,公房管理单位将依据租赁合同约定、《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及相关公房管理规定,自行收回房屋,如屋内留有物品则视为废弃物处理。届时,承租人或其近亲属无权向公房管理单位主张继续承租房屋或更名等权利,同时保留主张你方支付拖欠租金、滞纳金等费用的权利。房屋具体明细如下:马白梅,菜妈街39号(实际房屋座落:菜妈街39号104);翁丽珍,大元路13号104室(实际房屋座落:大元路13号J103);吴葱治,大同路222号201室;邵东平,大同路34号201室(实际房屋座落:大同路32号202);沈建土,打索埕巷97号一楼;蔡华园,大同路118号302室(实际房屋座落:大同路118号301室);王关福,大同路295号三楼(实际房屋座落:大同路295号301);隆祥占,大同路392号甲(实际房屋座落:大同路392号

103);周鼎新,新路街111号203室(实际房屋座落:新路街111号203);吴继红,八卦埕25号101室(实际房屋座落:八卦埕25号);程世界,开禾路12号302室(实际房屋座落:开禾路12号);林维坚,人和路64号(实际房屋座落:人和路66号101);侯希聪,人和路58号302室(实际房屋座落:人和路58号301);王冬蓝,光彩街9号三栋(实际房屋座落:光彩街9号303);王春林,大同路208号(实际房屋座落:大同路208号301后半部);孙水兴,开禾路84号203室(实际房屋座落:开禾路84号302);王志川,后海乾53号(实际房屋座落:后海乾53-2号103);黄希安,厦禾路238号一梯703室(实际房屋座落:厦禾路238-1号703);王贱,打铁街117号302室(实际房屋座落:打铁街117号201、302);王石铁,禾祥东路28号1519室(实际房屋座落:禾祥东路28号1519室);郭庭江,岭兜一里119号101室(实际房屋座落:岭兜一里119号101室);谢永生,侨岳里13号201(实际房屋座落:侨岳里13号201)。

特此公告。

联系人:辜先生 联系电话:0592-2996157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增设同安区及翔安区部分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位置和数量的公告

厦公交管通[2022]59号

为规范道路停车秩序,缓解停车供需矛盾,完善停车设施,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经过评估,拟增设同安区及翔安区部分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现予以公告。

一、在同安区增设2300个路内停车泊位,其中香溪北路39个,香溪南路83个,东山路28个,文笔路8个,祥平里三路22个,滨同路94个,滨吉路53个,创谷路259个,观波路61个,观涛路89个,滨仁路103个,官田洋路69个,启韶路56个,椰朴南路51个,启韶东路41个,郭厝路21个,海城一路227个,海城二路115个,海城三路97个,海城四路24个,海城六路40个,海城七路40个,崎头路27个,滨洲一路236个,滨洲二路35个,滨洲三路6个,滨洲四路55个,滨洲五路(西洲路至海城六路段)59个,滨洲五路(海城四路至民安大道段)85个,滨洲六路91个,莲美路86个路内停车泊位。

二、在翔安区增设1203个路内停车泊位,其中鼓塘中路73个,鼓塘北路29个,鼓塘南路22个,鼓塘南二路53个,鼓岩路38个,鼓锣西路41个,鼓塘路31个,洪琳湖东一路56个,上吴路29个,顶曾路91个,曾吴路10个,祥吴一路22个,祥吴二路112个,祥吴三路33个,祥吴四路26个,祥吴五路27个,东莲一路57个,五星南路23个,巷北二路41个,舫山北路8个,印斗山东路30个,印斗山南路24个,池王官路13个,五权路28个,黎林路30个,民安路21个,新霞东路16个,新霞西路34个,新霞南路62个,新霞北路9个,新镇路90个,新曙路24个路内停车泊位。

增设路内停车泊位公告时间从2022年9月20日起到2022年9月26日止,共7天。凡对拟增设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路段、数量有意见者,可拨打电话5866125联系反馈。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